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中再资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7 年4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现就中再资环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7 号文核准，中再资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749,00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435,909.7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4,812.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941,097.39 元。

兴业证券作为中再资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中再资环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再资环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兴业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兴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2018 年 12 月对中再资环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度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需保荐机构公开发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表声明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在2018年度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兴业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更正或补充而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	2018年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时刻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2018 年度，中再资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8 年度，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兴业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项目组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对中再资环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	2018 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使用完毕，专户已销户。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中再资环2018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中再资环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披露信息
1	2018-1-13	中再资环关于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	2018-1-31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8-2-2	中再资环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		中再资环公司章程（2017年第二次修订）
5	2018-2-8	中再资环董事会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6	2018-2-28	中再资环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经营者持股的公告
7	2018-3-6	中再资环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8	2018-3-7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9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修正公告
10	2018-3-20	中再资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及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2		中再资环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中再资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14		中再资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		中再资环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中再资环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17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中再资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再资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9		中再资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		中再资环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1		中再资环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		中再资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3		中再资环关于 2018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公告

24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5		中再资环 2017 年年度报告
26		中再资环：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7		中再资环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8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9		中再资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再资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0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31		中再资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2	2018-3-21	中再资环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
33	2018-3-24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关于中再资环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34	2018-3-29	中再资环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5	2018-3-30	中再资环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6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18-4-3	中再资环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38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39	2018-4-4	中再资环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0	2018-4-5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1	2018-4-14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2	2018-4-17	中再资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3	2018-4-21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4		中再资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5	2018-4-26	中再资环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46		中再资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7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8		中再资环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49		中再资环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50	2018-4-27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1		中再资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52		中再资环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3		中再资环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4	2018-4-28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55	2018-5-5	中再资环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
56	2018-5-9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7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8	2018-5-16	中再资环关于参加 2018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59	2018-5-22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0		中再资环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61		中再资环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62		中再资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
63	2018-5-23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4	2018-5-29	中再资环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65		中再资环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66	2018-5-31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7	2018-6-2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8		中再资环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69		中再资环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70	2018-6-6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公告
71		中再资环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
72	2018-6-9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3	2018-6-13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公告
74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75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76	2018-6-14	中再资环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7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公告
78	2018-6-16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9	2018-6-20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80	2018-6-22	中再资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1		中再资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82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83		中再资环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84	2018-6-23	中再资环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85	2018-6-26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6	2018-6-27	中再资环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7	2018-6-30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88		中再资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9		中再资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90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91		中再资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92	2018-7-7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3	2018-7-14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4	2018-7-21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5		中再资环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96	2018-7-28	中再资环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97		中再资环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98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99		中再资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100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101	2018-8-4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02	2018-8-11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03	2018-8-18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04	2018-8-21	中再资环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05		中再资环2018年半年度报告
106	2018-8-25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07	2018-8-29	中再资环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108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9		中再资环董事会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0		中再资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111		中再资环董事会关于公司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12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3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4		中再资环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115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16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117		中再资环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18		中再资环：2017年度、2018年1-3月备考审阅报告
119	中再资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	
120	中再资环：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121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2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123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124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125		中再资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26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127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128		中再资环：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审计报告
129		中再资环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0		中再资环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131		中再资环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32		中再资环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33		中再资环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134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35	2018-9-4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36		中再资环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37	2018-9-8	中再资环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138	2018-9-11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39	2018-9-12	中再资环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140		中再资环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141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142	2018-9-18	中再资环：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意见回复
143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专项核查意见
144		中再资环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145		中再资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146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147	2018-9-20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48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9		中再资环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50	2018-9-27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51		中再资环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52	2018-10-20	中再资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3		中再资环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154		中再资环：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155		中再资环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156	2018-10-24	中再资环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157	2018-10-30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58		中再资环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59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160	2018-11-14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61		中再资环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再次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
162	2018-11-27	中再资环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163	2018-12-5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贵彬）
164		中再资环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65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伍远超）
166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温宗国）
167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伍远超）
168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刘贵彬）
169		中再资环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70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71		中再资环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72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温宗国）
173		中再资环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74	2018-12-12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75		中再资环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176	2018-12-19	中再资环：兴业证券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77	2018-12-22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78		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9		中再资环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0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1	2018-12-25	中再资环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182		中再资环公司章程（2018 年第二次修订）

通过对中再资环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中再资环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斌


叶贤萍



2019 年 4 月 17 日